附件

2020年广州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项目计划

2020年广州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项目以高端教育人才培养、师资均衡发展培训为重点，以改革为动力，创新教师培训模式、质量监测方式，全面提升教师教育质量。

一、高水平教育人才培养

（一）项目1：广州市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

**2020年广州市基础教育系统“新一轮”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第三批培养对象培训项目。**为落实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基础教育系统新一轮“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穗教师资〔2012〕30号）要求，培养一支促进我市教育改革发展的领军团队，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培训已认定中小学名校长培养对象36人，名园长培养对象9人。中小学名校长培养对象培养周期三年，本次申报第三年度培训。幼儿园名园长培养对象培养期为两年，本次申报第二年度培训。培训采取集中培训、课题研究、省内外跟岗访学、岗位实践、思想凝练、结业答辩等形式进行，帮助培养对象提炼教育管理或教育教学经验，塑造管理（教学）风格，凝练教育思想，形成标志性成果，提升教育管理（教学）创新能力。

**2020年首批中职教育系统“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为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教发〔2014〕6号）、《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中等职业学校“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穗教发〔2018〕26号），加强高素质双师型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培养首批职教名家培养对象5人、职教名校长培养对象5人、职教名师培养对象39人。本项目为期三年，本次申报为第三年度培训。培养内容包括教育实验、科研基本方法训练、教育新视野、行业专业前沿、素养提升以及个性化能力与特征养成等内容，突出研究能力提升、教育思想及办学思想的系统化提炼和传播。

（二）项目2：2020年校（园）长培训。

**广州教育家培养工程第二批培养对象培训。**为造就一批在国内有较大影响力的教育家型校长，进一步引领我市基础教育发展，我市开展广州教育家培养工程第二批培养对象的培训，计划培训中学校长17人，小学校长18人，共35人。为期两年，本次申报为第二年度培训。实施环节包括学员遴选、理论研修、名校访学、跟岗实践、双导师指导、论坛交流、教育创新实践、示范引领、总结辐射等任务阶段。

**2020年广州市卓越幼儿园园长促进工程。**为落实《广州市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穗教发〔2018〕116号）《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卓越园长促进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穗教评估〔2018〕20号）要求，建设一支高素质善保教的幼儿园教师队伍，促进区域之间、城乡之间和园际之间学前教育均衡发展，形成“公益、普惠、优质、均衡”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完成《广州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2017-2020）》（穗教发〔2018〕13号）总体目标，参训学员共45人，发挥广州市卓越园长培养工程中优秀学员的示范辐射作用，提高广州市普惠性幼儿园及民办幼儿园园长全面贯彻学前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和科学管理幼儿园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广州市外围城区幼儿园及民办幼儿园综合办园水平的整体提升。培训形式包括理论培训、调研考察、影子培训、返岗实践，本项目为期一年。

**2020年广州市中学（中职）、小学校长任职资格培训班。**

为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要求，严格落实“先培训，后上岗”、“不培训，不上岗”制度，进一步提升中学（中职）、小学校长的职业道德素养，增强履职能力和依法办学治校能力，引领学校改革发展。计划组织中学（中职）、小学各60名校长开展任职资格培训，培训对象为已任职但未取得任职资格培训证书和新（拟）任的普通中学（中职）校长。培训时间为50天，培训采取混合模式分段进行，其中理论学习25天，跟岗实践15天，远程研修5天，案例研究5天。

**2020年广州市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班。**为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要求，严格落实“先培训，后上岗”、“不培训，不上岗”制度，以及《广州市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穗教发〔2018〕116号）关于园长培训的要求，以《幼儿园园长专业标准》为依据，以依法治园为重点，对园长队伍进行全方位培训。计划组织60名幼儿园园长开展任职资格培训，培训对象为已任职但未取得任职资格培训证书和新（拟）任的幼儿园园长。培训时间为50天，培训采取混合模式分段进行，其中理论学习25天，跟岗实践15天，远程研修5天，案例研究5天。

（三）项目3：2020年市级骨干教师、培训管理者培训。

**2020年市级骨干教师培训。**从2017年起每年认定和培养1000名市级骨干教师，在十三五规划周期内完成全市教师总人数3%的市级骨干教师认定和培养工作，计划培训已认定的第五批骨干教师共1162人，其中语文225人、数学192人、英语183人、物理43人、化学41人、生物32人、历史34人、地理36人、政治31人、思品48人、幼教60人、科学13人、教育和心理15人、美术26人、音乐29人、体育48人、特殊教育8人、通用技术和信息技术32人、中职44人、综合实践22人。培训周期为一年，培训内容包括现代教育理论、教育教学实践、课题研究与成果展示三大部分，分为四个阶段：包括理论研修、跟岗学习、分散研修和上示范课以及培训成果验收。培训不少于168学时。

**2020年广州市培训管理者培训。**为落实《教师教育振兴计划（2018-2022年）》（教师〔2018〕2号）关于积极开展培训者培训的相关要求，围绕教师培训政策解读、团队建设、内容体系建设、项目实施等内容，通过学习国内先进地区教师培训工作以及教师发展中心运作的典型经验与创新做法，着力解决教师培训中的重难点问题。计划培训教师培训管理者40人。培训时长为6天。采取省外考察的形式，运用专家讲座、参与式培训、案例学习、问题研讨、实地考察等多种培训方式。

（四）项目4：2020年教育专家、名校（园）长、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研修，名班主任工作室培训。

为落实《广州市教育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穗府办〔2017〕22号）提出的大力推进教育专家、名校长、名教师和特级教师工作室建设的要求，根据《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中小学教育专家、名校（园）长和名教师工作室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教规字〔2019〕1号）要求，开展教育专家、名校（园）长、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研修。

**2020年广州市教育专家和名校（园）长工作室主持人研修。**

为进一步提高工作室主持人管理能力、培养培训能力、专业研究能力，结合教育改革新政策的解读与学习，更好地发挥工作室主持人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我市教育发展水平。计划组织50名教育专家和名校（园）长工作室主持人开展培训。培训时长为5天。组织工作室主持人到江浙沪地区研修学习，通过集中研修、观摩学习、专题研讨等形式，提升成果凝练和示范辐射作用。

**2020年广州市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研修。**为进一步提高工作室主持人培养培训能力、专业研究能力，结合教育新理念的解读与学习，更好地发挥工作室主持人的示范辐射作用，形成教育人才梯队培养模式。计划组织100名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分两班培训，每班50人。培训时长为5天。组织工作室主持人到江浙沪地区研修学习，通过集中研修、观摩学习、专题研讨等形式，提升成果凝练和示范辐射作用。

**广州市骨干班主任培训班（市教育局宣传交流处项目）。**

根据《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中小学班主任工作意见>的通知》（穗教发〔2014〕65号）要求，进一步提高骨干班主任的理论素养和能力素质。面向第五批市级名班主任培养对象和省、市级名班主任工作室人员，计划培训300人，培训5天，地点在北京、广州，培训以集中面授的方式为主。

（五）项目5：引智培训（中学在职英语教师EC4+4课程）。

加大引智培训力度，通过国（境）外教育专家送教的方式，集中提升中学英语教师教育教学能力。面向中学在职英语教师，计划培训100人。培训方式以网络远程和集中面授为主。

（六）项目6：师风师德类培训。

**2020年师德师风专项培训。**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拓展师德教育载体，创新师德教育方式，健全完善课程体系，弘扬高尚师德，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争做“四有”好教师。计划培训300位骨干教师，分三批，每批100人，每批培训时间为5天。

**2020年中小学教师育德意识和育德能力培训。**根据《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19年全市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及学校德育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扎实推进中小学德育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针对德育工作普遍存在的问题，科学设计培训内容，鼓励学员积极参与教学过程，突出教学实训、案例研讨，提高其育德意识和育德能力。计划培训100人，培训时间为5天。

**2020年广州教育大讲坛。**拟邀请全国知名专家、教授，或全国名教育家、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等教育工作者作为主讲人，传播思想、传播知识、传播力量，培养教师的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和仁爱之心，引导其成为“四有”好教师。2020年广州教育大讲坛计划举办3期（合计3天），每期培训200人；广州教育大讲坛计划（粤港澳大湾区教育专场）举办2期，每期1天，每期培训200人。培训方式为专题讲座。

二、师资均衡专项培训

（一）项目7：2020年外围城区教师培训。

针对黄埔区、白云区、番禺区、花都区、增城区、从化区的需求，由各区提出培训项目，通过共享市级培训资源和市级专项经费，有针对性地支持外围城区开展教改重点工作培训，为外围城区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提供师资保证，促进我市师资队伍均衡发展。

**白云区幼儿园园长课程领导力的提升。**培训对象为幼儿园园长（业务副园长），培训地点区内，培训人数500人，培训时间为2天。培训形式以专题理论讲座和实践指导为主。其中专题理论讲座（0.5天）+实践指导（1.5天，入三所不同类型及发展水平的幼儿园园现场诊断、分析与指导）。

**黄埔区初中教育振兴工程。**本项目拟用三年（2018-2020）时间，对黄埔区十所初中学校开展专项培训，通过帮助学校制定发展规划、找准办学定位、改进学校内部管理、建设学校课程体系、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等方式，全面提升黄埔区初中教育办学质量、实现黄埔区初中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培训地点在广州或佛山，培训人数600人，面向10间学校校领导、中层管理干部（含科组长）、专任教师。培训时间20天，培训形式主要包括进校指导、专题讲座、实践指导、名师示范、沙龙学习、交流学习。

**番禺区农村教师科研能力提升专项培训。**为了提升区内农村教师科研素养，增强教师软实力，促进教师专业发展，计划培训农村学校科研负责人及学科带头人350人，培训对象为农村学校负责科研的行政及学科带头人，培训时间4天，培训地点在番禺区内，主要形式以专题培训、学术讨论为主。

**番禺区心理健康教育B证培训班。**为提升区内教师心理健康教育能力，计划培训100人，培训对象为全区德育主任，培训时间8天，培训地点在番禺区内，培训形式以理论和实操为主。

**花都区公办初中强校工程（2020年）。**从2020年开始，经过3年对花都区所有公办初中师资队伍进行轮训，提升花都区公办初中的学校管理能力和教师教学能力，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实现花都区公办初中教育教学状态明显改善，学校办学特色明显增强，整体办学质量明显提高。计划培训300人，培训时间：16天，培训对象：花都区公办初中学校校管理干部、教研骨干、在岗教师。培训地点：广州、佛山、珠海、深圳等，培训方式：进校指导、专题讲座、跟岗学习、名师示范、观摩交流等形式。

**从化区幼儿园园长、业务园长、专任教师培训。**加强从化区所有幼教工作者对教师职业道德的重视，热爱学前教育和本职工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依法执教，依据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有效开展保教工作，提高保教质量。强化园长和幼教干部依法依规办园的意识，加强安全管理，科学保教，杜绝违反幼儿发展规律的教育行为。提高幼儿园专任教师对自主游戏的认识，科学合理的安排一日活动，并能够将所学知识应用到教育教学活动中。计划培训400人，培训对象为幼儿园园长及幼教干部100人、专任教师300人；分4个班，每班100人，幼儿园园长及幼教干部班培训5天，其中集中培训4天，跟岗学习1天；专任教师班培训5天，其中集中培训3天，跟岗学习2天。集中理论培训在从化区，跟岗学习在广州市内。

**增城区中小学教学校长、教导主任教学管理专项培训。**为提升分管教学校长、教导主任驾驭学校课程改革的领导能力和组织能力，提高对学校课程的统筹规划能力与编制能力，掌握学业评价的工作策略和工作方法，为组建学校课程领导核心团队奠定基础。计划培训100人，培训对象为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或教导主任，培训时间6天，培训地点在广州，主要以集中面授和交流研讨的形式进行。

**乡村教师学历提升2019级（延续第二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提升花都、白云等各区达标教师比例。计划培训1000人，培训对象为学历未达标的教师，培训地点在广州，培训形式以网络和面授相结合为主。

**乡村教师学历提升 2020级（第一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提升全市各区达标教师比例，计划培训1000人，培训对象为学历未达标的教师，培训地点在广州，培训形式以网络和面授相结合为主。

（二）项目8：2020年特殊教育教师培训。

根据《广东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粤教基〔2018〕3号）和《广州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8—2020年）》要求，省、市级承担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培训，市、县级承担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教师、资源教师和送教上门教师培训，提升其专业素养和水平。

**2020年特殊教育学校非特殊教育专业毕业教师培训。**落实“非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的教师应经过省、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特殊教育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要求，帮助参训教师掌握各类特殊儿童的身心特点和特殊教育课程教学要求，使参训教师胜任岗位工作，计划培训50人，培训时间为30天。培训方式包括理论培训、专家讲座、跟岗实践等。

**2020年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种子教师”培训。**本次培训旨在帮助普通学校教师掌握特殊学生的发现、辅导等相关知识，合理设置针对特殊学生的专业培养方案，促进普通中小学教师特殊教育素养的提升。计划培训100人，培训时间5天。培训方式包括专家讲座、案例分析、实践学习等。

（三）项目9：2020年中职学校双师型教师培训（市教育局职成处项目）。

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广东省职业教育提质、扩容、强服务三年提升计划（2019—2021）》要求，解读习近平总书记教育思想、职业教育新形势新政策，并加强中职教育专题工作的培训指导，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

**市教育局全市职业学校职业教育理论形势专项培训项目。**分两期进行。第一期对习近平总书记教育思想、职业教育新形势新政策进行解读，辅导校长理解相关精神和要求、明晰在学校工作中贯彻落实的思路和做法。面向中职校长（校级领导）、职业教育教研员、市区职教管理工作者，计划培训150人，培训时间2天。培训地点在广州，培训方式以集中面授为主。第二期对习近平总书记教育思想、职业教育新形势新政策进行解读，辅导管理机构、教研骨干理解相关精神和要求、明晰在学校工作中贯彻落实的思路和做法；对我市中职教育中专题工作进行培训指导（如教学诊改、课堂教学评价、产业发展与专业开发等）。面向中职教研骨干、管理骨干等中层干部、学科带头人等，计划培训150人，培训时间3天。培训方式以集中面授为主。

**2020年中职学校教师到企业实践。**面向中职学校教师，计划培训200人，培训5天。培训方式以集中面授为主。

（四）项目10：信息技术类培训。

根据《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的意见》（教育部教师〔2019〕1号）要求，提升校长信息化领导力及教师信息化能力，促进校长和教师队伍素质提升。

**校长信息化领导力培训。**促进中小学校长信息化领导力，学校信息化发展规划的制定与落实，计划培训800人，分2批次开展培训，每批次400人，培训对象为校长，培训时间2天，培训地点在广州，培训以网络和面授相结合的形式开展。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培训者培训。**提升骨干教师信息化指导能力，计划培训1600人，分四批次开展培训，每批次400人，培训对象为信息技术骨干教师，培训时间3天，培训地点在广州，培训以网络和面授相结合的形式开展。

**信息化教学创新团队引领性培训。**提高教师主动应用互联网、大数据、VR、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跨学科、智能化教育教学创新能力，计划培训80人，培训对象为以校长及骨干教师为主，培训时间5天，培训地点在广州和国内，培训以网络和面授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五）项目11：音体美教师培训（体卫艺处项目）。

**1.体育学科教师培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广州市全面提升学生体质体能工作方案》、《广州市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计划（2017-2020年）》要求，结合2021年中考体育考试项目和标准调整，加强相关学科师资培训，确保2021年中考体育考试稳步推进。

**青少年体能训练专项培训。**针对青少年身体素质特点，科学组织耐力、投掷类、跳跃类项目训练。面向体育教师、相关任课教师，计划培训人数300人，分三期面授，每期5天，每期100人，地点在广州市内。

**三大球教师、教练员、裁判员培训。**针对青少年身体素质特点，科学组织篮球、足球、排球项目训练，裁判员能依据最新规则开展篮球竞赛活动。面向篮球、足球、排球教师、篮球教练员、裁判员及相关任课教师，计划培训人数600人，分六期面授，每期5天，每期100人。地点在广州市内。

**游泳专项培训。**针对青少年身体素质特点，科学组织游泳项目训练，相关专业教师能掌握自救互救能力，为学生做好防溺水教育，提高教授学生自救和科学互救的能力。面向游泳教师、教练员、相关任课教师，计划培训人数360人，分两期面授，每期5天，每期180人，地点在广州市内。

**中小学校体育课堂教学方法专题培训。**围绕提高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会讲、会做、会教、会做思想工作，灵活掌握授课方式方法，会发现、解决课堂问题。面向新任（转岗）体育教师，计划培训150人，分三期面授，每期5天，每期50人，地点在广州市内。

**2.艺术学科教师培训。**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82号)、《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穗教发〔2018〕123号）要求，为提升学校艺术教育政策理论水平和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提高学科教师专业能力和课堂教学能力。

**中小学校音乐、美术课堂教学方法专题培训。**为提高音乐、美术课堂教学能力，计划培训160人，音乐、美术各1期，每期5天，每期80人，地点在广州市内。

**音乐美术学科核心素养导向教学专题研修。**面向中小学校音乐、美术教师代表，提升专业教师能力。计划培训160人，音乐、美术学科各1期，每期80人，培训时间5天（中小学校艺术素质测评体系构建专题1天，观摩实操2天，面授2天），地点在广东省内。

**广州市教育系统艺术教育行政管理专题培训班。**面向各区教育局分管局领导、艺术专干和局属学校分管校领导、经办部门负责人，提升学校艺术教育政策理论水平，计划培训70人，培训时间5天，地点在广东省外，培训形式以集中面授为主。

（六）项目12：2020年综合类教师培训。

**1.2020年高中新课程新标准新教材新高考市级示范培训（市教育局基教一处项目）**

根据《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新修订普通高中课程和课程标准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穗教发〔2018〕44号）要求，为全面把握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的重大意义、总体思路和基本要求，使每一位普通高中教师准确理解新方案、新标准、新教材、新高考的新精神、新要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面向区教育局分管局领导、基教科长、市区教研员、普通高中校长、教学副校长和教务主任、所有普通高中新学年高一备课组长，计划培训2200人，培训时间2天，地点在广州市内，以集中讲授和分学科讲授的形式进行。

**2.教师基本功培训**

**2020年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培训。**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要求，强化“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普通话”等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计划培训100人，培训时间为5天。培训方式包括理论培训、实践练习与指导等。

**3.法制、纪检、督学、安全、卫生、心理教师、图书管理员、实验员、专题业务等培训。**

**广州市教育系统法制骨干培训（市教育局政策法规与审计处项目）。**根据《市委常委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十一届〔2018〕179号）》要求，培育法治名师后备力量，计划培训80人，培训5天，地点在武汉市或长沙市，培训方式以集中面授为主。

**法治副校长培训（市教育局政策法规与审计处项目）。**根据《广东省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工作规范》要求，提高法治副校长能力水平，计划培训100人，培训2天，地点在广州市从化区，培训方式以集中授课和经验交流为主。

**2020年广州市教育系统纪检监察专兼职干部业务培训（市教育局驻局纪检监察组项目）。**根据《广州市财政局中共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印发<市纪委派驻机构纪检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市纪委派驻机构纪检工作专项经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要求，加强教育系统反腐倡廉建设工作，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减少违纪违法案件的发生，打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环境。计划培训90人，培训2天，培训方式以集中授课为主。

**广州市督学高级研修班（市教育督导室）。**根据《教育督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4号）《督学管理暂行办法》（教督〔2016〕2号）《广东省教育督导规定》（粤府令第243号）要求，组织我市督学学习国内外先进教育督导理念、督导工具、督导手段和督导方法，现场参观学习教育督导工作开展较好地区好的工作方式和方法，面向广州市的省、市政府督学、督导责任区派驻市级督学，计划培训150人，培训6天，分两期培训，第一期在北京市，第二期在成都市，培训方式以集中面授为主。

**教育系统信访业务培训（市教育局德安处）。**《2019年广州市信访工作要点》中明确“进一步加强信访业务规范和办理工作，继续加大培训力度，提升信访业务规范化水平”计划培训60人，培训3天，培训地点：花都区，培训方式以集中面授为主。

**教育系统安全工作培训（市教育局德安处）。**根据《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重视教师队伍建设，把公共安全教育列入全体在职教师继续教育的培训系列和教师校本培训计划，分层次开展培训工作，不断提高教师开展公共安全教育的水平”，计划培训60人，培训3天，培训地点：增城区，培训方式以集中面授为主。

**广州市教育系统学校卫生与食品安全管理专题培训班（体卫艺处项目）。**根据《食品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安全管理规定》、《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等要求，提升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理论水平、政策法规意识、舆情应对措施等。面向各区教育局分管局领导、后勤专干、各学校分管校领导、经办部门负责人，计划培训550人，全市11个行政区各50人，每区培训1天，培训地点：广州市，培训形式以送培到区、集中面授进行。

**实验室危化品安全培训（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实验室规程的通知》（教基二〔2009〕1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教发厅函〔2016〕51号）要求，通过学习危化品与实验室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管理组织和制度建设、应急预案和应急救援、实验室和危化品日常管理、危废处置、特种设备管理等，加强管理人员的规范操作，提高专业技能，防范安全事故发生。面向各区教育局和中小学校实验室危化品工作负责人，计划培训200人，分两期培训：第一期100人，培训1天，地点在广州市内；第二期100人，培训3天，地点在省内（国家应急救援基地，惠州）。培训形式以集中面授（专题讲座、实践训练）为主。

**广州市中小学德育干部和心理教师培训（市教育局宣传交流处项目）。**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的通知》（教基〔2017〕8号）要求，进一步提升德育干部和心理教师思想认识、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面向各区教育局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学校领导，计划培训160人，培训5天，地点在北京、广州，培训方式以集中面授为主。

**2020年中小学骨干实验教师（实验管理员）与图书管理员能力提升培训班（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实验室规程的通知》（教基二〔2009〕11号）、《教育部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装备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2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在全市开展中小学理科骨干实验教师（实验管理员）、图书管理员能力提升培训，建立一支管理水平高、能力强的实验教学与图书管理队伍，熟练掌握开展实验、实践教学以及图书管理的知识和技能。面向物理、化学、生物骨干实验教师（实验管理员）、小学科学教师、骨干图书管理员，计划培训300人，分5期举办，每期60人，每期培训4天，地点在广州市内，培训形式以集中面授（专题讲座、实践操作、交流研讨、示范观摩、现场教学等）为主。

**中小学实验教学及校园阅读推广专题培训（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的通知》（教基〔2018〕5号）、《教育部 文化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加强新时期中小学图书馆建设与应用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2号）、《全民阅读“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广东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要求，通过实施实验教学、校园阅读推广专题培训，学习与实验教学、图书管理相关的新知识、新理论和新方法，提高实验教师（实验管理员）科学实验、实验室安全管理、创新实践的能力，提升图书管理员图书管理、阅读推广的综合能力，培养具有较高思想业务素质的一批优秀的中小学实验教师（实验管理员）和图书管理员。培训对象为全市中小学实验教师（实验管理员）、图书管理员，计划培训1050人（分9期培训，其中6期100人、3期150人），培训时间1天。培训地点在广州市内，培训形式以集中面授（专题讲座、交流研讨、示范观摩等）为主。

**办公室业务培训（局办公室项目）。**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7〕236号），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纳入考核范围。同时根据市绩效办《2018年度市机关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三级指标项下考核事项及评价标准》和《2018年度市机关绩效考核工作方案》，为进一步提升办公室业务能力与工作实效，对办文、办会、办事，政务信息、政务公开、保密、档案等业务进行综合培训，计划培训120人，培训3天，培训方式以集中面授为主。

**广州市教育系统外事业务专题培训（市教育局基教二处）。**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中关于“扩大教育开放”的长远目标，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规划纲要》、《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拓宽广州市教育系统外事工作队伍的国际视野，切实提升理论素养、业务水平。市属高校、区教育局、局属单位的外事工作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经办同志和市教育局有关业务处室，计划培训150人，培训2天，地点在广州市内，培训形式以集中面授为主。

**广州市语言文字工作骨干培训班（市教育督导室）。**根据《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教语用〔2012〕1号）要求，开展多层次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教师培训。面向市、区和局属学校的语言文字工作骨干，计划培训70人，培训5天，地点在广州市内，培训方式以集中面授为主。

**教育国际化政策及实施办法研究学习（市教育局基教二处）。**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中关于“扩大教育开放”的长远目标，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规划纲要》、《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对我市高校、区教育局、局属单位行政人员进行系统化培训，提升政策水平，为制订我市教育国际化具体实施方案细则进行理论提升。面向市属高校、区教育局、局属单位行政人员和市教育局有关业务处室，计划培训60人，培训6天，地点在北京、重庆、上海，培训形式以集中面授为主。

**广州市教育装备与后勤管理队伍管理实务培训（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根据《教育部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装备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2号）、《广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体外出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教德安〔2018〕57号）要求，通过到省外城市进行集中培训，聘请省、市有关专家进行专题授课，考察当地教育装备与后勤管理的先进做法，并学习其他省市教育装备与后勤管理部门的建设与运行机制，提高我市教育装备与后勤管理队伍的整体业务水平。面向各区教育装备管理部门负责人及市局属学校装备管理负责人，计划培训80人，培训时间5天，地点在广州市外，培训形式以集中面授（专题讲座、实践训练、交流研讨、示范观摩等）为主。

**新闻宣传与舆情专题培训（市教育局宣传交流处项目）。**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新闻工作管理规定》要求，通过系统的培训学习，提高新媒体时代新闻宣传和应对突发舆情处置的能力。面向教育系统新闻宣传骨干，计划培训100人，培训3天，地点在广州市内，培训方式以集中面授为主。

**广州市家庭教育骨干培训班（市教育局宣传交流处项目）。**根据《广州市关于推进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提高家庭教育骨干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面向各区教育局负责人、德育副校长、主任及班主任，计划培训200人，培训3天，地点在广州市内，培训方式以集中面授为主。

**市教育局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管理骨干培训班。（市教育局职成处项目）。**根据国家《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广东省关于大力推动老年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教育理念、组织方法、管理机制等的专题，面向各区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管理骨干，计划培训80人，培训时间5天，地点在终身教育先进地区。培训方式以集中面授为主。

三、公共服务类项目

（一）项目13：广州市高水平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期满评价组织实施。

以下项目仅包含专家、工作人员往返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不包含专家劳务费。

**广州教育家培养工程第一批培养对象期满考核评价组织实施**按照《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教育家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穗教发〔2017〕79号）要求，对广州教育家培养工程第一批培养对象35人进行期满考核评价，围绕培养对象的课题、论文或著作等反映其学习成果的指标，制定考核方案，邀请专家，组织对教育家培养对象的期满考核评价。

**广州市其它高水平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期满评价组织实施。**按照广州市教育局关于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期满评价要求，对广州市基础教育系统新一轮“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第三批教育专家培养对象31人、名校长培养对象36人、名园长培养对象9人，组织实施实地评价和现场答辩等环节，围绕培养对象的参训情况、专业成长情况、示范辐射情况等，邀请专家，组织实施期满评价。

（二）项目14：广州市中小学教育专家、名校（园）长和名教师工作室网络研修平台建设和维护。

根据《广州市教育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中小学教育专家、名校（园）长和名教师工作室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教规字〔2019〕1号）文件精神要求，为工作室网络研修平台提供技术支持、平台维护、服务管理等。通过网络研修平台加强工作室研修的过程管理和成果管理，支撑线上研修与线下实践相结合的工作室研修机制，充分发挥工作室主持人的示范辐射作用。